

甲方合同编号：J-BEIC-SJ-20240228-02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9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 55591371

传真：(010) 55591434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联系人：付轩文

电话：(010) 66419876

传真：(010) 66419876

甲方就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03047889）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该项目 监理包 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采购文件；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委托服务事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对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

3.3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完成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工作，并提交纸质版报告【叁】份及电子版【壹】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竣工验收通过且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4.2 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委托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合同首款：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

5.2.2 合同中期款：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6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

5.2.3 合同尾款：甲方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相应监理部分竣工决算批复数额减去本合同首款和合同中期款。

5.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的审定、回应。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6.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2.4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5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团队骨干。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服务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15%。

6.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8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5】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7.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十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3】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或修改。

八、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条款；（2）本项目工作成果；（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8.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8.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8.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8.6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7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协议书》（见附件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9.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5】%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由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5】%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

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0.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

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使用权

10.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0.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5 合同解除

12.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

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2.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2.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

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费用明细表》

2. 《保密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尚军

2024年2月29日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监 理 团 队	总监理工程师	15000	10	人月	150000	1 人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5000	10	人月	150000	1 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000	50	人月	650000	5 人
合计:			950000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B2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 55591371

传真：(010) 55591434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东

联系人：付轩文

电话：(010) 66419876

传真：(010) 66419876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工作内容等；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

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在涉密场所或办公场所；

1.1.3 使用权限：仅供开发建设项目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志平

2024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2月29日

